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中估协发〔2019〕37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资深土地估价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个人会员会籍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7〕15号）及《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12〕3号），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拟于近期开展第十一批资深土地估价师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8月15日—9月3日。

二、申报条件

详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12〕3号）（以下简称《办法》）。

三、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

有意申请资深土地估价师称号的土地估价师,请登录中估协网站(<http://www.creva.org.cn>)专项服务栏中的评价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并上传附件,并于申报日期截止前正式提交申请(不需要向中估协寄送纸质申报材料)。同时,将一套申报材料抄送所在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1. 按照《办法》及《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资深土地估价师评审指标体系的通知》(中估协发〔2014〕63号)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申请人可向中估协查询推荐人的推荐情况,再由推荐人进行推荐。

3. 推荐人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资深会员推荐书》、申请人在线填报并打印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资深会员申请表》工整签名后,由申请人扫描上传评价系统。

4. 执业申请人在线填报近三年每年出具的三份不同估价目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名称及其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的备案编号。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评审实行优中选优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基本条件、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资深土地估价师评审工作是土地估价行业的一项重点工作,有助于提

高行业的社会影响力。请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各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大力支持，共同打造土地估价行业品牌，推出行业内的领军人物。

联系人及电话：王 琳 （010）66561587

刘泽超 （010）66560842

附件：

1. 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
2. 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3. 非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
4. 非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5. 执业申请人估价报告列表



附件 1

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

科目	评审项目	满分
个人基本信息	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	8
	个人入会年限	4
	资深估价师推荐	4
	申报材料	6
执业情况	缴纳会费	6
	业绩	6
	继续教育	6
协会服务	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	6
科研及创新成果	课题研究	8
	学术论文	8
	专著、教材	4
对行业发展的贡献	参加行业调查	4
	报告质量审查	7
	专业技术培训	6
	行业公益活动	3
社会贡献及影响力	社会职务	3
	协会评价	5
	业界口碑	6
总分		100

附件 2

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 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指申请人获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年限。附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 个人入会年限：指申请人履行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手续时间。根据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记录判断。

(三) 资深估价师推荐：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推荐人不能同时推荐两名及以上申请人。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以及推荐同一申请人的两名资深会员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附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书（自拟）扫描件。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上传的复印件均有申请人亲笔签名及所在单位公章。

(五) 缴纳会费：申请人缴纳中估协个人会费情况。根据中估协会费缴纳记录判断。

(六) 业绩：申请人近三年作为土地估价师签署报告（每年不少于 3 份不同估价目的的报告）。附申请人签署估价报告清单。

(七) 继续教育：申请人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根据中估协继续教育学时记录判断。

(八) 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申请人在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任职情况。根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及申请人所在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回函判断。

(九) 课题研究: 申请人近三年主持、参加并通过验收的各级课题。附课题结题证明扫描件。

(十) 学术论文: 申请人近三年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附登载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内容页扫描件。

(十一) 专著、教材: 申请人近三年公开出版估价相关专著、教材。附专著、教材封面及编写人员名单页扫描件。

(十二) 参加行业调查: 申请人近三年参与土地估价行业调查(包括土地估价管理办法研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和《土地估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问卷调查)。根据中估协参与调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三) 报告质量审查: 申请人近三年担任主审、初审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报告审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四) 专业技术培训: 申请人近三年继续教育授课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继续教育授课人员名单判断。

(十五) 行业公益活动: 申请人参加地价动态监测等情况。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动态监测学时认定情况判断。

(十六) 社会职务: 申请人近三年担任社会职务及参政议政职务。附社会职务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七) 协会评价: 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评价。

(十八) 业界口碑: 根据所掌握情况评定。

附件 3

非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

科目	评审项目	满分
个人基本信息	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	10
	个人入会年限	2
	学历	2
	职称/职务	2
	资深估价师推荐	6
	申报材料	6
工作情况	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	10
协会兼职	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	6
	中估协专委会/专家	6
科研及创新成果	课题研究	5
	学术论文	5
	专著、教材	3
对行业发展的贡献	地价动态监测	2
	行业标准制定	4
	参加行业调查	2
	报告评审	6
	专业技术培训	4
社会贡献及影响力	社会职务	3
	协会评价	8
	业界口碑	8
总分		100

附件 4

非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 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指申请人获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年限。附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 个人入会年限：指申请人履行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手续时间。根据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记录判断。

(三) 学历：申请人学历。附学历证书扫描件。

(四) 职称/职务：申请人的职称或职务。附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资深估价师推荐：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推荐人不能同时推荐两名及以上申请人。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以及推荐同一申请人的两名资深会员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附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书（自拟）扫描件。

(六)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上传的复印件均有申请人亲笔签名及所在单位公章。

(七) 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经验：申请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附申请人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申请人在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任职情况。根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及申请人所在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回函判断。

(九) 中估协专委会/专家：申请人在中估协任职情况。根

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判断。

(十) 课题研究: 申请人近三年主持、参加并通过验收的各级课题。附课题结题证明扫描件。

(十一) 学术论文: 申请人近三年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附登载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内容页扫描件。

(十二) 专著、教材: 申请人近三年公开出版估价相关专著、教材。附专著、教材封面及编写人员名单页扫描件。

(十三) 地价动态监测: 申请人参加地价动态监测情况。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的地价动态监测学时认定判断。

(十四) 行业标准制定: 申请人近三年参与中估协或省内行业技术标准、指引等制定情况。附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十五) 申请人近三年参与土地估价行业相关调查情况(包括土地估价管理办法研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和《土地估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问卷调查)。根据中估协参与调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六) 报告评审: 申请人近三年担任主审、初审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报告审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七) 专业技术培训: 申请人近三年继续教育授课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继续教育授课人员名单判断。

(十八) 社会职务：申请人近三年担任社会职务及参政议政职务。附社会职务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九) 协会评价：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评价。

(二十) 业界口碑：根据所掌握情况评定。

附件 5

执业申请人估价报告列表

序号	报告完成年份	项目名称（简写）	估价目的（同一年份报告估价目的不能相同，不同年份间报告估价目的可重复）	报告备案系统内备案编号	签署报告的两名土地估价师姓名（仅限申请人作为估价师的签名，申请人作为法人的签字无效）
1	2017				
2	2017				
3	2017				
4	2018				
5	2018				
6	2018				
7	2019				
8	2019				
9	2019				